

### 附件三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\_\_\_\_\_，因報名參加「2025桃園設計獎」徵件活動，知悉本次比賽之執行單位為辦理比賽及執行宣傳等事宜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及本次比賽之執行單位(以下合稱為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。

#### 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標的：

(一)標的：立書人本次報名參加比賽之著作

(二)類別：

- 語文著作 ■音樂著作 ■戲劇、舞蹈著作 ■美術著作 ■攝影著作
- 圖形著作 ■電腦程式著作 ■錄音著作 ■建築著作 ■視聽著作 ■表演

(三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甲方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而涉入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爭議時，立書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，依甲方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處理，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。

#### 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得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■公開口述 ■公開播送 ■公開上映 ■改作
- 編輯 ■公開展示 ■公開傳輸 ■公開演出 ■散布

(二)本件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為非專屬授權

(三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不限地域

(四)利用之時間：不限時間

(五)利用之次數：不限次數

(六)可否再授權：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利用

(七)權利金：無償授權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及藍本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(簽名)：

身分證(居留證)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(簽名；參賽者已成年者免填)：

※參賽者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※如著作財產權人有數人者，立書人聲明並保證，已取得所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合法授權，由立書人代表共同簽署本同意書，並同意立書人之簽署行為對全體著作財產權人均發生拘束力。

※若參賽者未滿十八歲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簽署本同意書。如參賽者有數人，且其中包含未滿十八歲者，立書人聲明並保證，已取得所有未成年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之合法同意，同意由立書人代表共同簽署本同意書，並同意受本同意書之拘束。若由入圍團隊代表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署本同意書，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